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24)黔刑更 517 号

罪犯李自雄，男，1985 年 6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普安县人。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(2021) 黔 23 刑初 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李自雄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六万元。本院经复核，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作出 (2022) 黔刑核 53072168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对该犯的定罪量刑。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于 2024 年 7 月 9 日提出减刑建议，经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审核后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俊伽，执行机关指派代表左荣杰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李自雄到庭参加诉讼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提出，罪犯李自雄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建议对该犯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检察机关对执行机关的减刑建议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自雄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

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24)黔刑更 518 号

罪犯普朝显，男，1964 年 1 月 10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贵州省安龙县人。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(2021) 黔 23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，以普朝显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本院经复核，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作出 (2022) 黔刑核 96472815 号裁定，核准对该犯的定罪量刑。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于 2024 年 7 月 9 日提出减刑建议，经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审核后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俊伽，执行机关指派代表左荣杰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普朝显到庭参加诉讼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提出，罪犯普朝显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建议对该犯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检察机关对执行机关的减刑建议无异议。

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普朝显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现死刑缓期执行期已满。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，罪犯普朝显确无故意犯罪。

上述事实，有执行机关提供的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罪犯认罪悔罪书、计分考核周期统计表及监狱干警及服刑人员的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普朝显在刑罚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应予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将罪犯普朝显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秦	娟
审	判	员	张	宇
审	判	员	黄	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	官	助	理	刘贤凯
法	官	助	理	陈南希
书	记	员		蔡锦科

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24)黔刑更 519 号

罪犯陶勤兴，男，1994 年 6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江苏省无锡市人。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20) 黔 23 刑初 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陶勤兴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十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十万元，继续追缴赃款 223000 元，共同退赔 14844 元，附带民事赔偿 100000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审理，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作出 (2021) 黔刑终 12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核准其定罪量刑。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于 2024 年 7 月 9 日提出减刑建议，经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审核后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俊伽，执行机关指派代表左荣杰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陶勤兴到庭参加诉讼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提出，罪犯陶勤兴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建议对该犯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

检察机关对执行机关的减刑建议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陶勤兴因犯故意杀人罪、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追缴赃款，责令退赔，承担附带民事赔偿责任。现死刑缓期执行期已满。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，罪犯陶勤兴确无故意犯罪。

上述事实，有执行机关提供的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罪犯认罪悔罪书、计分考核周期统计表及监狱干警及服刑人员的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陶勤兴在刑罚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应予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将罪犯陶勤兴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秦 娟
审 判 员 张 宇
审 判 员 黄 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法 官 助 理 刘 贤 凯
法 官 助 理 陈 南 希
书 记 员 蔡 锦 科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六万元。现死刑缓期执行期已满。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，罪犯李自雄确无故意犯罪。

上述事实，有执行机关提供的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罪犯认罪悔罪书、计分考核周期统计表及监狱干警及服刑人员的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自雄在刑罚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应予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将罪犯李自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秦 娟
审 判 员 张 宇
审 判 员 黄 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法 官 助 理 刘 贤 凯
法 官 助 理 陈 南 希
书 记 员 蔡 锦 科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